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之授權，與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使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時得有所依循，爰就設立程序之相關細節性事項訂定「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按本法第五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分為公營及民營，以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使用無線電波頻譜，具有普遍性及即時性之特色，為重要且具影響力之傳播媒體，應特別重視為公共利益所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一零五零一六六三八三B號函示核定交通部規劃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無線電頻率中未使用之頻道，暫不釋出供商業無線電視臺使用；並考量國內外電視產業發展趨勢、多元族群收視權益，與提供國人獲取資訊、教育等管道來源之公共利益需要，爰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以重申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在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下，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維護視聽多元化，並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

本辦法總計十四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之條件。（第四條）
- 二、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時應檢具之文件。（第六條）
- 三、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八條）
- 四、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設立時程及籌設程序。（第九條、第十條）

五、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申請核(換)發電視執照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十一條、第十二條)